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美儀  
電話：(02)7736-6006  
電子信箱：b90330111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50012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115年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16號函  
(A09000000E\_115001261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機關應依採購個案特性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兼顧採購品質與履約風險控管，詳如原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16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2026/02/04 11:24:53

裝

訂

線